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他字第69號

原告 李本源
陳俊明
劉如川
胡水源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秋田律師
複代理人 陳冠華律師
詹傑麟律師

被告 聯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
訴訟代理人 洪文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貳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；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然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

01 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
02 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
03 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
04 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
05 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
06 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07 二、查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
08 條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。該事
09 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勞訴字第115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訴
10 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，餘由原告負擔。本件第一審訴
11 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19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12 費8810元，原告已繳納2937元（計算式： $8810 \times 1/3 = 2937$
13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是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
14 用額確定為5256元（計算式： $8810 \times 93/100 - 0000 = 5256$ ）
15 ，並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
16 ，應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
17 計算之利息；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17
18 元（計算式： $8810 \times 7/100 = 617$ ），亦應類推適用民事訴
19 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20 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2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22 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2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何 宗 霖

25 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2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27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29 書 記 官 李 慧 慧